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10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

第四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无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一) 违反本细则第四条规定之一的;

(二)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的, 停发本月国家助学金; 一学期累计旷课四周以上(含四周)的, 停发本学期国家助学金。

(三)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研究生, 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复学的研究生, 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复学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四) 退学的研究生, 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退学决定之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一) 各学院依照本细则按月审查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由学院主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 将核准的上一月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接到报送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转交财务处, 财务处按月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二)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由研究生院办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